

单位敬老月活动总结 (精选3篇)

篇1：单位敬老月活动总结

今年10月是全国老龄委确定的第七个“敬老月”，10月9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的“老年节”，也是云南省第29届敬老节。根据全国老龄委《关于开展2016年全国“敬老月”活动的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省老龄委于8月11日下发了《关于开展2016年“敬老月”活动的通知》，对全省开展主题宣讲、老年维权优待、为老志愿服务、老年文化体育、敬老爱老主题教育、走访慰问等系列活动进行了安排部署。据此，省级层面开展了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敬老月”活动，旨在进一步弘扬敬老养老助老传统美德，营造有利于老龄事业发展的社会氛围。

一是开展慰问百岁老人活动。10月8日下午，省委书记、省长XX在昆明看望慰问了两名百岁寿星，给老人送去了党和政府的亲切关怀和美好祝愿。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XX，副省长XX，省政府秘书长何金平陪同看望慰问。省老龄委常务副主任、省民政厅厅长XX，省老龄委专职副主任、省民政厅党组成员和向群等领导参加活动。

二是刊发《慰问信》。10月9日，《云南日报》和《云南老年报》刊登了省委书记、省长陈豪以个人名义向全省各族老年朋友、各级老龄组织和全体老龄工作者发出的《慰问信》，致以节日的祝贺和亲切的慰问，充分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对老龄工作的关心和重视。

三是举办云南省2016年“十大最具影响力手工艺老年传承人”颁奖典礼《致敬守望者》。为进一步营造敬老爱老助老的良好社会氛围，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宣扬老年人在对传统手工艺的执着守望和传承中所体现出来的精神文化价值，倡导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精彩晚年生活，今年8月份以来，省老龄办、省民政厅和省文化厅组织开展了云南省2016年“十大最具影响力手工艺老年传承人”评选活动。通过专家评审+网络投票、微信展示推送的方式评比产生了10名“最具影响力手工艺老年传承人”、20名“最具影响力手工艺老年传承人”提名奖和10名网络人气奖。并于9月28日晚在省广播电视台演播厅隆重举办云南省2016年“十大最具影响力手工艺老年传承人”《致敬守望者》颁奖典礼。省老领导XX、XX、XX、XX、XXX出席并向10名“最具影响力手工艺老年传承人”、10名“全国法律维权工作先进集体”和10个第二届云南省“敬老文明号”单位的代表颁奖。省民政厅厅长段丽元、省老龄委专职副主任和向群和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老龄委成员单位的领导、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省属涉老社会组织负责人、部分军队离退休干部、本次“十大最具影响力手工艺老年传承人”评选委员会成员、往届敬老模范单位代表和模范人物、本次评选产生的十大最具影响力手工艺老年传承人、全国老年法律维权先进集体代表和第二届云南省“敬老文明号”单位代表、中央驻滇、省市部分新闻媒体共计400余人参加典礼。

四是组织“关爱老人”走访慰问活动。9月下旬至10月中旬，省老龄委专职副主任和向群率先在昆明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并拨付专款委托当地政府开展了百岁老人、失能老人、困难老人等老年人家庭、养老服务机构走访慰问活动。

五是发送手机公益短信。10月9日，省老龄委在全省范围内通过手机发送了内容为“敬老助老，全民行动，从身边点滴做起。”的“老年节”公益短信，旨在提高全社会老龄意识，营造敬老爱老助老的浓厚氛围。

六是评选命名云南省第二届“敬老文明号”活动。根据全国老龄办的统一要求，省“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向各州市、省级相关部门(单位)部署了第二届云南省“敬老文明号”的评选工作。在各地评比推荐的基础上，省“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人员评定了80个第二届云南省“敬老文明号”单位，在《致敬守望者》颁奖典礼上颁奖，并组织主流媒体和老龄媒体开展深度宣传活动。

七是召开《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修订工作座谈会。10月17日，省老龄办组织有关领域的专家、学者、相关部门和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在省政协委员活动中心召开《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修订工作座谈会。与会人员发表了很多很好的意见和建议。会后，省老龄办进行认真梳理后将再次广泛征求意见，以促进《条例》修订工作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尽早完成。

八是编印“敬老月”活动专刊。“敬老月”活动结束后，省老龄办将收集全省活动情况，精心编排，印制云南省2016年“敬老月”活动专刊。

在省级开展“敬老月”系列活动的同时，省老龄委成员单位，各州(市)、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也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敬老月”活动。

篇2：单位敬老月活动总结

根据省老龄委的统一安排部署，我们紧紧围绕“关爱老人，构建和谐”的敬老月活动主题，立足厅机关，面向厅直系统，认真组织开展了尊老敬老活动，取得了明显的成效。省直老龄委在工作简报上还专门刊发了我厅开展敬老月活动的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党组重视，领导有力

省老龄委下发通知后，厅党组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立即行动，迅速部署，把组织开展敬老月活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着力从人财物三个方面提出保障要求。厅党组书记、厅长XXX同志多次亲自过问和安排部署敬老工作。厅党组成员、常务副厅长张立光同志在敬老月活动期间，自始至终坐阵一线，靠前指挥。先后3次召集有关处室专门开展具体安排，亲自研究审定我厅关于组织开展敬老月活动实施。20_年10月14日下午张厅长亲临**晋剧院慰问某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直属系统离退休人员演出专场现场，与老同志一道观看了文艺节目，并代表党组向厅直系统老年人致以节日问候和祝福。所有这些，都为我们切实开展好敬老月活动指明了方向，都为我们圆满完成老龄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政治保障。

二、周密部署，组织有序

今年10月是我国确立的第一个敬老月。根据全国老龄委统一部署要求，省老龄委向各级各部门提出了明确而具体的落实任务，作为组建历史悠久、厅属单位为数众多，老年队伍庞大的我们住建厅，更是面临和担负着大量而繁重的敬老工作任务。因此，随着全国敬老月工作的启动和实施，如何切实尽快做好我厅敬老月的及时跟进和组织部署工作就显得尤为迫切和重要。为此，我们及早着手，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各项筹备和谋划工作。一是本着“横到边、纵到底”的原则，草拟了覆盖全厅直系统的敬老月，报经分管领导审定正式下发了《关于组织开展敬老月活动的工作方案》，厅直各单位依据方案，结合各自实际制定了实施意见。二是利用网络媒体和老干部住区张贴宣传资料以及向厅直单位印发文件等形式，对开展敬老月活动开展宣传发动，进一步营造了尊老敬老的浓厚氛围。三是在厅直范围建立了以老龄委为依托，党政一把手亲自挂帅，分管领导认真负责，工作人员扎实工作的齐抓共管的敬老月活开工作机制。四是明确工作目标，强化责任落实。根据敬老月的总体要求，我们以活动内容和项目为单元，进一步细化了目标，分解了任务，切实做到了人人肩上有任务，个个头上有责任。活动期间，虽然我们厅直系统的敬老工作面广量大，任务繁重，时间紧迫，但由于我们部署周密，安排合理，组织精心，措施得力；同时得到厅办公、计财、机关党委、房产等处室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保证了敬老的顺利完成。

三、求真务实，工作高效

在敬老月期间，我们厅直系统本着“百善孝为先”的原则，运用上与下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方式，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法，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尊老敬老和惠及老年群体的爱老助老活动，主动为老年人办实事，办好事，自觉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赢得了广阔老年人的一致好评。

篇3：单位敬老月活动总结

今年10月16日是中华民族传统的“九九”重阳节敬老月，又是全国首次开展敬老月活动，为了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孝老的传统美德，进一步营造助老、爱老的良好社会氛围，我县老龄办按照达州市老龄办《关于在全市开展敬老月活动的通知》要求，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达州市老龄办、渠县民政局的具体指导下，本县各老龄工作成员单位切实履行职责，深入调查研究，结合本地实际，协调配合，扎实开展地为老年人办实事、办好事活动，认真组织老年人开展丰富多彩的系列庆祝活动，让老年人度过了一个欢乐、祥和的“老人节”，切实将党和政府的关怀送进了千家万户，送给了全县23万老年人，取得了显著成效，现将活动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敬老月经费保障到位。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敬老月活动的开展，9月20日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县老龄工作委员会主任蔡文华同志召集各涉老单位负责人在政府602会议室召开了敬老月活动筹备会，会上听取了各单位的具体设想和情况汇报，形成了敬老月活动的开展方案，由老龄办向全县发出《关于在全县开展敬老月活动的通知》，蔡文华同志强调：开展活动要注意安全和老同志的健康，除老龄办代表县委、县政府举办大型活动以外，其余各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分散、小型、多样的形式组织活动。10月14日县委、

县政府召开了庆祝“重阳节”大会，县委书记、县人大主任邓瑜华同志作了重要讲话，要求全县60个乡、县级各部门都要高度重视老龄工作的开展，尤其是开展好敬老月活动，给足老龄工作经费，县级财政给老龄办拨款15万元，作为参加省、市活动及县内活动工作经费，会上还表彰了一批老龄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10月16日，渠县民政局召开了全县老年人代表参加的欢度重阳节茶话会，来自全县老年人协会、民办养老机构、老年文艺团体、敬老院等代表共百余人参加了会议，蔡文华同志出席会议，民政局局长、县老龄委副主任王勇同志通报了全县民政工作及老龄工作开展情况和下一步老龄工作的设想，并耐心听取了与会代表对民政工作及老龄工作的意见、建议，会后蔡文华、王勇等同志与参会代表共进午餐，举杯共庆老年节，祝福老人阖家欢乐，健康长寿，幸福安康，使与会人员充分体会到了尊老、敬老、爱老之情。

二、广泛开展慰问活动，老年朋友倍受关怀。在敬老月活动期间，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及县委常委分片区带队走访慰问，全县60个乡、县级各部门也分别组织了多种形式的走访慰问，共慰问特困老人、高龄老人、残疾老人、空巢老人3586人，百岁老人69人，还对敬老院、老年群众团体和民办养老机构进行了慰问，共送去慰问金56万余元和一大批慰问品，让全县老人切身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

三、文体活动丰富多彩，老年作用发挥明显。社会和谐桑榆美，激情燃烧夕阳红。10月10日我县举办了全县首届“敬老月杯”门球运动会，来自全县18支代表队齐聚渠城北门门球馆参赛。这次门球运动会是老年门球爱好者门球技艺的一次大交流，也是老年人“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健康长寿”的一次风采展示；其余各老年团体以多样形式开展了庆祝活动，渠县老年人协会还举办了一期书画展，并在西泉山庄举办了文艺庆祝活动。渠县老体协举办了象棋、钓鱼等比赛。渠江镇老年人协会召开了庆祝大会，并组织老年人去网吧巡视，看有无未成年人进入网吧，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清溪镇老年人协会举办了老年人踏青活动。三汇镇老年人协会组织老年朋友上街游行，看表演等丰富多彩的文艺活动。

四、宣传形式灵活多样，老年维权扎实开展。在敬老月活动中，我县老龄委紧紧抓住全国首次开展敬老月活动的契机，组织策划，在全县范围内大规模的开展了涉老法律法规的宣传。10月8日县老龄委组织各涉老单位在渠城胜利街开展了《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及各种涉老法律法规宣传，10月9日、10日、11日县老龄委成员单位分别定点对涌兴镇、清溪镇、有庆镇、静边镇、宝城镇、土溪镇、贵福镇、三汇镇等中心场镇组织当地涉老机构开展了《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及各种涉老法律法规宣传，在全县其他各乡镇也分别举行了各种涉老法律法规宣传，通过宣传让老年人了解我国关于对老年人权益保障方面的知识，通过各种法律手段来维护自己应该享受的权益。宣传期间共印发传单共计万余张，《老年人维权手册》6000余本。同时，利用渠县电视台、渠县新闻网、渠县民政信息、渠县老龄信息等开展宣传，提高了全县各界人士对老龄工作的认识，各涉老单位也积极开展为老人义务进行法律服务，解决了多年来一直未能解决的涉老问题，为清溪镇老年人协会要回了场地，并解决了多起子女不孝的问题。

五、广泛开展为老服务，志愿者活跃城乡。全县60个乡人民政府，共组织志愿者1862人与高龄老人、残疾老人、贫困老人、空巢老人结成帮扶对子，积极主动地为老年朋友服务。各中、小学

